

體的方式來廣為告知，例如在第四台打上跑馬燈；於停水時間前幾天，張貼停水通告於住戶大門處；並應通知停水區域內的各里辦公室等等，以做到廣為宣導的工作，好讓民眾日後碰到如此停水的時候，能夠因為及早獲得資訊，而有所準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答：一有關本市信義、大安、南港、松山等區於本（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晚上九時至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停水案，係自來水事業處「長興、公館淨水場原水用導水管閘門汰舊換新工程」，利用夜間用水量較少時間，汰換老舊 2000 公厘原水導水管閘門，以利搶修原水管漏水，確保大臺北地區之用水。經過該處同仁與承商積極趕工，比預定時間提早三小時供水，同時第一清水幹線也及時維修完成，併聯加入供水系統，充份滿足用戶春節前高用水需求。

二為提升大臺北地區穩定供水，該處均依其預定計畫，進行改善工程，有時須局部性或大區域暫停供水。本次停水消息之發布，於停水前三日（即二十八日）發布新聞稿，傳真各媒體及報社，同時商請臺灣、中國、中華、全民、警察、飛碟等電視台、廣播公司於停水前兩（即二十九）日播放，協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以跑馬燈方式，將停水時間顯示在電視畫面上，亦函請信義、大安、南港、松山、文山等區公所，轉知所轄里、鄰長通知用戶事前儲水備用。除上述作業外，分別將停水消息建置在該處網站（網址：<http://www.tw.d.gov.tw/>）及臺北市政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pei.gov.tw/>）供用戶查詢。

三本次停水通知雖經事先周詳公告，聯合報、中時晚報、聯

合晚報於停水當日（三十一日）刊登，卻有部份用戶未能及時獲得訊息，該處對所造成之不便深致歉意，並已澈底檢討，此次作業之缺失，未來考慮增加建置電腦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動撥出停水通知至停水地區之各鄰、里辦公室及住戶，讓用戶事先了解停水之訊息，加強相關資訊傳遞，以提昇對用戶服務的水準。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九年元月二日約二十二時十分文山一分局萬芳所逮捕葉文忠帶回偵辦，隔天清晨七時葉嫌經被發現有異狀送醫後不治死亡，本案相關問題(一)為何葉嫌晚上十點帶回派出所已呈昏迷並嘔吐，卻延遲到次日日上午七點才送醫？(二)法醫初驗發現葉嫌腦後出血，疑為外傷致死，如何解釋？(三)為何警方元月十二日變更說詞是「葉嫌是因車禍引起腦出血而導致死亡」？請速一一詳實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覆如次：

(一)八十九年一月二日晚上，葉嫌在兩名員警戒護下，循原路自行走階梯兩百餘公尺，步上警車（上警車時仍頑劣反抗）帶案返所，葉嫌返所後員警初步訊問姓名、年籍、住所等均能一一回答，並表示不願接受夜間偵訊，並無呈現昏迷嘔吐現象；隨後通知家屬到場，當時家屬到場後只責怪

葉某不是，並在派出所泡茶聊天休息，無任何異議，於翌(三)日凌晨離去，至上午七時許，備勤及值班人員發現其臉部表情有異，迅即通知送醫。

(二)本案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方法醫中民解剖，是否外傷致死，待鑑定結果必能水落石出。

(三)警方自始至終對嫌犯家屬均陳述嫌犯於拒捕時曾快速倒車逃逸，倒車時是否撞及頭部無法遽判，並無變更說詞。

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九年元月二日約二十二時十分文山一分局萬芳所

逮捕葉文忠帶回偵辦，隔天清晨七時葉嫌經被發現有異狀送醫後不治死亡，本案相關問題(一)葉嫌何時發生嘔吐現象？(二)葉嫌頭後腦部分有腫大現象，派出所是何時發現的？為何沒有即時處理？(三)何時送萬芳醫院？萬芳醫院為何不收？(四)何時轉送博仁醫院？為何葉嫌硬腦膜上出血？請速一一詳實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覆如次：

(一)葉嫌於一月二日拒捕激烈逃跑近兩百公尺，到所時甚喘，同仁倒開水讓其喝，有溢倒身上情形，並無嘔吐現象。

(二)葉嫌於一月二日廿二時十分許到所，只發現拒捕逃跑時腳背稍有擦傷，並未發現後腦部分有腫大現象，俟廿三時三

十分許，葉母為渠更換衣服時，發現葉嫌後腦有個「包」，但葉母並未要求員警上前觀看，也未要求員警迅即送醫或做任何處理。

(三)一月三日上午七時許送萬芳醫院，經醫院急救初診後，認為需住院觀察，但因無病床，無法接受葉嫌治療；遂幫忙詢問其他醫院，得知私立博仁醫院有病床。

(四)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許，葉母到萬芳醫院徵其意見後，於十時十分許轉送到博仁醫院。經醫院照射X光片後醫師始告知(原因不詳)。

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八十九年元月二日約二十二時十分文山一分局萬芳所

逮捕葉文忠帶回偵辦，隔天清晨七時葉嫌經被發現有異狀送醫後不治死亡，本案相關問題(一)葉嫌逃跑後，是誰在後追趕？(二)是誰發現葉嫌「跌倒」在何處？「跌倒」後的葉嫌當時的神智為何？有沒有反抗拒捕？(三)楊主管當時是如何通知誰到現場協助將葉嫌扶起帶回？(四)葉嫌被帶回派出所身體有何異狀表現？說了什麼話？請速一一詳實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據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覆如次：

(一)係兩名巡邏人員(主管楊進育在前，警員林慶松在後)追捕嫌犯。